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7 日下午 2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16 年 5 月 17 日 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5 月 16 日 15:00—2016 年 5 月 17 日 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B 座 8 层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召集人：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郑煜曦先生。

6. 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26 日和 2016 年 5 月 13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7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

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6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105,905,6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1,080,184 股的 35.1752%，全部为 A 股股东。

2.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105,820,6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1,080,184 股的 35.1470%，全部为 A 股股东。

3. 通过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8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1,080,184 股的 0.0282%，全部为 A 股股东。经核查，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。

4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8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1,080,184 股的 0.0282%，全部为 A 股股东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05,905,621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

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05,874,521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6%；反对股数 31,10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4118%；反对 3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58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05,905,621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05,905,621 股，占

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05,874,521 股，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6%；反对股数 31,100 股，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4118%；反对 3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58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. 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05,905,621 股，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

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05,874,521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6%；反对股数 31,10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4118%；反对 3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58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五、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钟晓敏律师、方啸中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